附件3：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当天面试开考30分钟前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二、面试当天9：00前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备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先经工作人员同意。候考考生中途需要离开备考室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面试主考官同意后，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主考官的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主考官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面试成绩当场公布。如对自己的面试成绩有异议，可在3个工作日内，向广东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申请复议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完毕获知面试成绩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乳源瑶族自治县国有企业员工招聘管理规定》进行严肃处理。